

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号：8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268，（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第一期））（采购包号：8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计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2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54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备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

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十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81）

本公司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涉及此部分内容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4日